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22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永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鄧智徽律師
　　劉彥君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品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哲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奕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宗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明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守鉦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育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陳冠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張智凱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郭建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蘇哲民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許祐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67、15805、15815、15824、2933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9778號；113年度偵字第84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黃永曄部分

原判決撤銷。

黃永曄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黃品傑部分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科刑撤銷部分，黃品傑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三、劉哲銘部分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科刑撤銷部分，劉哲銘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四、李奕德部分

原判決撤銷。

李奕德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蔡明宏部分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科刑撤銷部分，蔡明宏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六、江育騰部分

原判決撤銷。

江育騰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

七、陳冠峻部分

上訴駁回。

八、郭建輝部分

上訴駁回。

九、許祐庭部分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劉哲銘、黃永曄、李奕德之所

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被告黃品傑、蔡明宏、江育騰之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且均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陳氏美名、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黃珏婷、周進煌等人之財產或自由法益，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另就被告劉哲銘、黃品傑、蔡明宏、江育騰、黃永曄、李奕德被訴為本件犯行時，另自如原判決附表三「被害人」欄所示各被害人處強盜取得如原判決附表三「損失財物」欄所示之物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末就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被訴與上開經認定有罪之同案被告，同有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部分，認不能證明犯罪，而均為其等無罪之諭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於所提出之上訴書（本院卷一第103-105頁），具體主張其上訴範圍，係認原判決認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被訴部分為無罪諭知有所違誤。另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於本院審理期日，具體主張其上訴範圍，僅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則不予爭執（本院卷二第139-140頁）；被告黃永曄上訴主張僅構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幫助犯；被告李奕德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惟於上訴理由狀記載認原審量刑過重（本院卷一第135-136頁）；被告江育騰則上訴否認犯罪。故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就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部分，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不包含沒收諭知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另就被告黃永曄、李奕德、江育騰、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部分，則屬全部上訴（被告黃永曄、李奕德、江育騰上開經原審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同非本院審理範

圍），合先說明。

貳、量刑上訴部分

一、上訴意旨

㈠被告黃品傑部分

被告黃品傑坦承犯行，請考量黃品傑並非本案之核心人物，對於實際犯罪進程之掌握與支配力相當有限，亦未分得犯罪利得，更於審理期間，盡最大誠意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故就犯罪支配程度之角度，有情輕法重情事，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黃品傑目前與未婚妻同住，未婚妻除有孕在身（預產期為民國115年12月），黃品傑尚須扶養另名未成年子女及祖母，為家中核心之經濟與照護支柱。若科以過重刑罰，無異使年邁長者頓失所依、新生兒陷入單親撫育之困境。懇請考量上情，從輕量刑，以利黃品傑早日重返社會，善盡扶養義務等語。

㈡被告劉哲銘部分

被告劉哲銘始終完全坦認犯行，並與7名被害人中之4名被害人和解成立並均已賠償完竣，足見劉哲銘已盡力彌補被害人損失。另劉哲銘於本案所有行為均係依其他共犯指示而為，且行為範圍僅限於成立群組、在賭場拍照、幫同案被告谷憲傑（業由原審通緝中）開門，並未實際下手行搶，犯罪情節顯然輕於其他共犯。又劉哲銘目前為工地工人，有正當工作，僅有一件竊盜緩起訴之前科素行，目前尚需扶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祖母。為此懇請從輕量刑，讓劉哲銘在受到應有刑罰後能盡快返家並工作賺錢，分擔祖母照顧責任等語。

㈢被告蔡明宏部分

被告蔡明宏因思慮不週，一時誤觸刑章，惟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深刻體認自身錯誤，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蔡明宏於本案參與程度，僅係依共同被告劉哲銘指示，負責於賭場內拍攝照片，並於賭場外車輛等候，實屬犯罪參與程度較低之輔助性邊緣角色，非位居關鍵主導地位。上訴後

亦與被害人蘇恩平、邱迪娜和解成立，並均依約定給付完竣，是原審量刑恐未充分考量蔡明宏於犯罪結構中較輕微之分擔程度，致刑度反而相較於實際下手之共同正犯更為嚴苛，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懇請衡酌上情，給予更為適當之量刑等語。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劉哲銘所犯之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被告黃品傑、蔡明宏所犯之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法定刑均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犯此罪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不可謂不重。經查，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3人所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然其等3人均非在場持刀或噴灑辣椒水而對在場賭客施以強暴方式、剝奪行動自由並至使其等不能抗拒之人。此外，被告黃品傑於原審雖否認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行，上訴後則坦承不諱，且於原審業與被害人藍智偉、蘇恩平、黃珏婷成立調解（見原審112年度訴字第835號卷三〈下稱原審訴字卷三〉；以下偵查及原審卷宗均以代碼表示，卷宗代碼詳見附件）第543-544、655-656頁；原審訴字卷六第249-250頁），上訴後再與被害人邱迪娜成立和解（本院卷二第91-92頁），並均依約定給付完竣（被害人藍智偉、蘇恩平部分係於調解成立當日即給付完畢；另匯款予

被害人邱迪娜、黃珏婷之匯款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47、251頁）；被告劉哲銘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坦認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上訴後亦未爭執，於原審業與被害人藍智偉、蘇恩平、黃珏婷成立調解（見原審訴字卷三第543-544、655-656頁；原審訴字卷六第249-250頁），上訴後再與被害人邱迪納成立和解（本院卷二第91-92頁），並均依約定給付完竣（被害人藍智偉、蘇恩平部分係於調解成立當日即給付完畢；匯款予被害人邱迪那、黃珏婷之匯款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89、195頁）；被告蔡明宏於原審雖否認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行，上訴後則坦承不諱，並業與被害人蘇恩平、邱迪娜和解成立（本院卷二第91-92頁），且均已依約定給付完竣（本院卷二第199頁），足見其等尚有悔意，且已積極填補上開行為造成之危害，衡其等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倘就被告黃品傑、蔡明宏所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被告劉哲銘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科以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7年，仍嫌過重，衡以一般社會觀念，顯然失衡，有情輕法重之嫌，是渠等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各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度。

三、撤銷改判之說明

㈠原審審理後，以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所犯均事證明確，依原判決認定其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而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是否減輕之審酌。如上所述，被告黃品傑於原審否認犯罪，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再與被害人邱迪娜和解成立並依和解條件給付完竣；被告劉哲銘則始終坦承犯行，且上訴後再與被害人邱迪娜和解成立並依和解條件給付完竣；被告蔡明宏於原審否認犯

罪，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蘇恩平、邱迪娜和解成立並依和解條件給付完竣；且除被告劉哲銘業經原審認定得援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被告黃品傑及蔡明宏亦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原審未及斟酌上開各情。尚有未洽，是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科刑部分均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哲銘、黃品傑、蔡明宏以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等犯行，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自由法益，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黃品傑於原審雖否認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行，上訴後則坦承不諱，且於原審業與被害人藍智偉、蘇恩平、黃珏婷成立調解，上訴後再與被害人邱迪娜成立和解，並均依約定給付完竣；被告劉哲銘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坦認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上訴後亦未爭執，於原審業與被害人藍智偉、蘇恩平、黃珏婷成立調解，上訴後再與被害人邱迪娜成立和解，並均依約定給付完竣；被告蔡明宏於原審雖否認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行，上訴後則坦承不諱，並與被害人蘇恩平、邱迪娜和解成立，並均依約定給付完竣之犯後態度，亦見其等彌縫之心，而被害人藍智偉、蘇恩平、黃珏婷、邱迪娜亦均同意對被告劉哲銘、黃品傑、蔡明宏從輕量刑；兼衡被告劉哲銘、黃品傑、蔡明宏於本案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涉案暨可歸責程度；兼衡被告劉哲銘、黃品傑、蔡明宏之素行、智識程度、各自所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等各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二、三、五之第2項所示之刑。

參、全部上訴部分

一、有罪部分

㈠犯罪事實

黃品傑、谷憲傑及江育騰（黃品傑僅就量刑上訴，其犯罪事

實、罪名、沒收等依原判決所認定，已如前述；谷憲傑則經原審通緝中）前曾談論前往賭場行搶事宜，嗣黃品傑、江育騰即告知谷憲傑可至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賭場（下稱本案賭場）行搶，黃品傑、江育騰、谷憲傑並約定推由谷憲傑帶同他人前往本案賭場行搶外，另先由劉哲銘（僅就量刑上訴，其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依原判決所認定，已如前述）進入本案賭場內擔任賭客以充當內應，觀察本案賭場環境。劉哲銘為聯繫上開行搶事項，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創設「掠財計畫２」群組（下稱本案群組），並將黃品傑、谷憲傑、江育騰及另依江育騰提議而邀集之蔡明宏（僅就量刑上訴，其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依原判決所認定，已如前述）加入本案群組，劉哲銘並要求蔡明宏於其進入本案賭場擔任內應時，隨同進入並拍攝現場照片供谷憲傑先行掌控現場狀況，另谷憲傑自行聯繫黃永曄、陳國豪（業經原審通緝中）、李奕德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數人（無證據顯示其等為未成年人）到場參與，而黃品傑亦與谷憲傑約定得手款項以七(谷憲傑及其所帶同之人）三（黃品傑、劉哲銘、江育騰等人）比例分潤。謀議既定。劉哲銘、黃品傑、蔡明宏、江育騰、谷憲傑、黃永曄、陳國豪、李奕德及上述不詳之人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劉哲銘、谷憲傑、黃永曄、陳國豪、李奕德、上述不詳之人則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約定於112年3月12日凌晨進行上述至本案賭場行搶之行動，李奕德復以「至本案賭場處理糾紛」為由覓得具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意聯絡之吳宸宇、張智崴（吳宸宇、張智崴此部分所犯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均經原審判處罪刑，另張智崴部分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確定）加入，而為下列行為：

1.劉哲銘於112年3月12日凌晨1、2時許先行駕車搭載蔡明宏至本案賭場，劉哲銘以賭客身分與在場之人賭博，並觀察現場財物情形，蔡明宏亦參與賭博且負責拍攝照片，劉哲銘再將

所拍得之照片傳送至本案群組，以此方式使谷憲傑知悉本案賭場內情形，期間劉哲銘一度無法聯繫谷憲傑，而透過江育騰聯繫之。另谷憲傑、陳國豪、黃永曄搭乘白牌計程車，谷憲傑並攜帶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刀具及辣椒水等，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則搭乘由許祐庭駕駛之車輛（其上另搭載郭建輝；許祐庭、郭建輝所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經原審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上訴後，本院亦為相同認定，詳如後述）陸續抵達本案賭場外，此際黃永曄經某人提供袋子，並指示其負責拆卸本案賭場所裝設之監視器。嗣谷憲傑通知在賭場內之劉哲銘其等已抵達，劉哲銘、蔡明宏則先離開本案賭場，蔡明宏並返回停放於本案賭場外之車輛上等候，劉哲銘先與谷憲傑商討後續行動，再於同日凌晨4時40分許帶同谷憲傑、陳國豪、張智崴（此3人均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刀具）、吳宸宇（持辣椒水）與黃永曄、李奕德等人進入本案賭場內。

2.嗣持刀具之谷憲傑、陳國豪、張智崴進入本案賭場後，喝令在場賭客陳氏美名、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黃珏婷、周進煌等人蹲下、不得反抗，吳宸宇則對現場噴灑辣椒水，其等以此強暴方式剝奪上述在場賭客之行動自由並至使上述在場賭客不能抗拒，谷憲傑即自上述在場賭客處共取得現金新臺幣（下同）338,000元，李奕德亦取得現金10萬元，另黃永曄則因於現場未能發現監視器，而未拔除任何監視器。其等得手後即各自乘車離去，其中李奕德改搭乘陳冠峻所駕車輛離開現場（陳冠峻所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經原審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上訴後，本院亦為相同認定，詳如後述）。嗣谷憲傑將其所取得之338,000元款項分配予黃永曄5萬元，李奕德則將其所取得之10萬元款項分配予張智崴、吳宸宇各1萬元。

3.案經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陳氏美名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㈡證據能力

1.被告黃永曄、李奕德、江育騰及其等選任辯護人就卷內事證證據能力之意見：

⑴被告黃永曄暨其選任辯護人：

對於卷內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42-148頁）。

⑵被告李奕德之選任辯護人：

對於卷內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42-148頁）。

⑶被告江育騰暨其選任辯護人：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於警詢之供述，為被告江育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

②除上揭外，對於卷內其餘事證之證據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142-148頁）。

2.本院判斷：

⑴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江育騰無證據能力：

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於警詢之陳述，為被告江育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並經被告江育騰及其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又無符合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上揭證人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江育騰無證據能力，

⑵其餘後述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各項證據資料，其中屬供述證據者，均經本院踐行法定證據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黃永曄及其辯護人、被告李奕德之選任辯護人、被告江育騰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

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㈢被告黃永曄、李奕德、江育騰之答辯要旨

1.被告黃永曄部分

被告黃永曄並不知悉前往本案賭場目的係為強盜犯行，且被告黃永曄於案發現場雖負責拆卸監視器，但因現場煙霧迷漫而未能找到監視器，遑論予以拔除，此部分原審判決事實認定有誤。基於上情，黃永曄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加重強盜以外之行為，僅單純提供精神之助力，應僅成立加重強盜之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此外，黃永曄於原審審理時即坦承犯行，且有足夠誠意支付賠償，亦已與多數告訴人、被害人成立和解並予以賠償，上訴後再與告訴人邱迪娜達成和解並支付和解金，顯見悔悟、賠償誠意，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就此部分未及詳細審酌。另黃永曄祖母年事已高，有賴黃永曄與父親共同照料，若黃永曄入獄，父母恐難負荷照料重擔，懇請考量上情，再予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2.被告李奕德部分

被告李奕德坦承於案發當日間，應同案被告谷憲傑之邀而與共同被告張智崴等人一同至案發現場，並於到場前即知悉有發生衝突之可能。且因在賭場內有人持刀、噴辣椒水，並喝令眾人不要動並搜刮財物，李奕德於現場混亂情況下，取走桌上之10萬元現金，並與谷憲傑等人一同離去。然李奕德並未參與事前謀議，且所取得之財物相較於被害總金額而言亦屬有限，故李奕德參與程度尚淺，原審量刑顯有過重。請考量此情並酌以李奕德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思慮欠缺周詳，且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亦須照護年幼女兒及母親等節，再援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

3.被告江育騰部分

⑴共同被告蔡明宏於警詢、偵訊、移審至原審法院為羈押訊問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一致陳稱係應共同被告劉哲銘相邀並由劉哲銘搭載其前往本案賭場，且「掠財計畫2」群組亦係

由劉哲銘加其進入群組，其不清楚江育騰為何在此群組等語。詎其於原審審理程序轉換證人身分時，突空口證稱：112年3月11日江育騰有打給我但是我沒接到，後來換劉哲銘打給我，問我要不要去賭博，之後劉哲銘載我到本案賭場，我原來在車上睡覺，後來劉哲銘叫我進去拍照；我在本案並未與江育騰討論行搶賭場之事。而我有回撥電話給江育騰，他只問我要不要去賭博，說是陪劉哲銘去等相異於前開供述之證詞，此部分是否可採，即有疑義。

⑵而共同被告劉哲銘於原審審理時雖亦具結證述：當天提議找蔡明宏去的是江育騰，因為只有我一個人去不太好，一開始我打給蔡明宏但蔡明宏沒有接電話，之後要出發前蔡明宏回撥給我，當時我在黃品傑家，因為蔡明宏是黃品傑下屬，所以我請黃品傑跟蔡明宏講等語，然細究劉哲銘、蔡明宏之證述，2人間就案發當日係何人撥電話聯繫蔡明宏、江育騰回撥電話之對象、何人告知蔡明宏陪同劉哲銘前往賭場等節均見歧異，且未有補強證據，顯有勾串之嫌，若採為不利於被告江育騰之證據資料，有違嚴格證據法則。

⑶依同案被告谷憲傑之證述，可知其參與本件犯行，係因黃品傑與其聯繫，詢問並一直遊說其一起搶賭場，表示要七三分帳，而是時谷憲傑因需錢孔急而應允參加。且是由黃品傑鎖定本案賭場，因為比較好搶，又黃品傑表示已有指派他人進入賭場當內應等語。而谷憲傑係於案發當天才加入本案群組，於此之前谷憲傑僅有黃品傑及劉哲銘之私人LINE帳號，且劉哲銘之LINE帳號係由黃品傑提供予谷憲傑，其等根本不需要透過江育騰居間聯繫即有聯絡管道。

⑷觀諸本案群組對話訊息，劉哲銘曾傳送訊息「@騰」、「沒接欸」，江育騰因此傳送「我剛剛有跟他講完電話」、「等等我打打看」等訊息，就此谷憲傑於偵訊中陳稱：我不知道江育騰為何在群組裡面，我是最後一個進群組裡面的人，江育騰是我國中同學，但我也不知道為何黃品傑會把他加進來，江育騰有打電話跟我說黃品傑在找我，叫我跟黃品傑聯

絡一下；江育騰有打兩通給我，第一通他跟我講說黃品傑有事情要跟我講，第二通就是那時候我在忙，江育騰打來時我就有接到，江育騰跟我說他們在找我，叫我趕快回撥給他等語，雖與江育騰所述有聯絡谷憲傑惟未聯繫成功等節有所齟齬，然據谷憲傑上開供陳，可徵江育騰僅係代為聯繫谷憲傑，轉達劉哲銘欲與之聯繫、要求其回撥電話給劉哲銘，此外，江育騰對於谷憲傑與劉哲銘聯繫後之詳細狀況及後續其等參與分工之情形，既未參與討論，亦未提供任何加重強盜犯行之助力。是以，對於此等單純訊息傳遞，應非加重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之一，且其等本有聯繫管道，無須透過江育騰，已如前述。

⑸被告江育騰固不否認知悉黃品傑、劉哲銘等人欲行搶本案賭場，然自行評估後，心生膽怯而拒絕參與其中，此觀諸本案群組所載訊息：黃品傑先傳送訊息表示「江育騰」，劉哲銘則傳訊息稱「他不去喔」，黃品傑又傳送「他不敢」，劉哲銘再次回應稱「這樣怎麼搞」、「我不可能進去啊」等語即明，故被告江育騰案發前主觀上即無參與其中之意，縱就黃品傑等人之行搶計畫事前知悉，亦僅止於參與謀議階段，尚未進階至預備，或著手未遂之階段。

⑹又於本案群組成立初始之112年3月11日20時39分許前之20時31分許，黃品傑與劉哲銘2人即透過通訊軟體臉書為訊息聯繫，黃品傑稱「今天行動！」，劉哲銘則稱：「江育騰知道嗎？ 」，黃品傑回傳：「我跟他說啊！」等語，因此方有黃品傑於當天20時39分許、20時40分許在本案群組中分別傳送「江育騰勒」、「他不敢」等疑問詞，由此可證，黃品傑雖欲向江育騰確認「今天行動」之參與，然江育騰卻因心生膽怯之意，早於行動前之112年3月11日20時31分至40分許間打退堂鼓，並早與家人一同南下高雄參加廟宇進香活動。是被告江育騰對於案發時之強盜犯行，絲毫未有共同實施之正犯行為，亦未有提供加重強盜助力之客觀行為等語。

㈣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被告江育騰部分

⑴客觀事實之認定

①就「黃品傑、谷憲傑及江育騰前曾談論前往賭場行搶事宜，黃品傑、江育騰即告知谷憲傑可至本案賭場行搶」部分，業據被告黃品傑於偵訊中證稱：谷憲傑是我在賭場認識的，也是我高中同學江育騰的朋友。谷憲傑及江育騰在兩個星期前打電話問我有沒有賭場，因為谷憲傑說他沒有在工作生活有困難，想要去行搶等語（偵字卷二第16-18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12年2月底、3月初時，江育騰在谷憲傑家中，谷憲傑有提到要搶賭場，後來江育騰與劉哲銘在我家，也有提到這件事情，劉哲銘說他對於行搶賭場並分潤之事有興趣。谷憲傑於同年3月11日給我說他們要去行搶，叫我報場子給他，我打電話給江育騰詢問此事，因為江育騰是中間人，我跟谷憲傑不太熟悉，要透過江育騰才有辦法聯繫；當天我跟江育騰都有事，沒辦法跟谷憲傑一起去，江育騰就說既然我們兩個沒有要去現場行搶，只要谷憲傑同意分錢就好，也說到要找劉哲銘幫忙，由劉哲銘帶谷憲傑進入本案賭場。我有跟劉哲銘提到上開行搶事宜，劉哲銘回覆同意；之後劉哲銘就成立本案群組。我有跟谷憲傑談論分潤比例，谷憲傑說他跟江育騰說好後再跟我講，之後達成三七分之協議，就是由谷憲傑取得七分，我與江育騰、劉哲銘各一分等語（見原審訴字卷四第275-281頁）。被告劉哲銘於偵訊中證稱：谷憲傑是江育騰介紹給黃品傑的朋友，因為谷憲傑提到要搶本案賭場，所以我有將谷憲傑加入在本案群組中。本案賭場是由黃品傑所選，因為黃品傑說本案賭場是現金場，比較好搶，黃品傑指示我假扮成賭客入內，實際勘查賭場內的環境及現金數量，並在本案群組中回報，再由黃品傑指示谷憲傑入內行搶；我跟江育騰都算是黃品傑這邊的人，所以我跟江育騰、黃品傑就是平分黃品傑所分到的獲利等語（偵字卷二第38-40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黃品傑於案發當天叫我到本案賭場內賭博，實際上是去拍照並上傳到本案

群組，等谷憲傑到現場行搶；本案群組成員原本只有我、黃品傑及江育騰，我覺得只有我一個人先到本案賭場內不太好，所以江育騰請我找蔡明宏一同前往，我就將蔡明宏及谷憲傑加入本案群組，這樣也可以通知江育騰聯繫谷憲傑。我在現場先負責賭博擔任賭客，沒時間拍照，所以把手機交給蔡明宏拍照上傳群組；江育騰的工作就是幫忙聯繫谷憲傑，因為中間有段時間谷憲傑無法聯繫，所以我請江育騰幫忙聯絡，詢問谷憲傑到底會不會到本案獨場；黃品傑及江育騰實際上都知道要行搶賭博的事情，因為在案發前有一天江育騰自谷憲傑家中回來時，就跟黃品傑談到要行搶賭場的事情等語（原審卷四第248-274頁）可徵。況被告江育騰於偵訊中自承：在這個事情發生前幾天，谷憲傑有打給黃品傑，因為我在黃品傑旁邊，他們的對話是開擴音，對話是谷憲傑問黃品傑最近晚上在幹嘛，有沒有場子可以拼，黃品傑就說桃園有等語（偵字卷六第91頁），與前開黃品傑、劉哲銘之證述大致相符，是黃品傑、谷憲傑及江育騰於本案案發前即曾談論前往賭場行搶事宜，黃品傑、江育騰亦告知谷憲傑可至其等相熟之本案賭場行搶等節，堪以認定。

②就「劉哲銘為方便聯繫上開行搶事項創設本案群組，並將黃品傑、谷憲傑、江育騰及劉哲銘另依江育騰提議而邀集之蔡明宏均加入本案群組」部分，認定如下

❶依卷內本案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見偵字卷一第169-170頁），該群組係由暱稱為幸運草圖示之被告劉哲銘所創設，其再依序將暱稱「屁孩」之被告黃品傑、暱稱「騰」之被告江育騰、暱稱「宏明（貳哥）」之被告蔡明宏、暱稱「法拉利」之同案被告谷憲傑加入群組，此情並經被告劉哲銘於偵訊中證述：谷憲傑是黃品傑的朋友，黃品傑在本案群組內提到想要用搶賭場的方式，所以把谷憲傑加入群組。這個賭場是黃品傑選的，江育騰介紹谷憲傑給黃品傑，雖然案發當天江育騰在高雄，但他知道我們要搶賭場等語（偵字卷二第38-40頁），及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本案群組是我所創設，群

組內原本有我、黃品傑及江育騰，後來加入蔡明宏及谷憲傑，因為江育騰請我找蔡明宏一起進入本案賭場，之後我有邀請蔡明宏及谷憲傑加入本案群組。就本案強盜犯行，我在本案賭場的分工是負責賭博，因為我在賭博所以把手機轉給蔡明宏，請蔡明宏幫我拍照傳到本案群組，期間江育騰有請黃品傑幫忙聯繫谷憲傑，但中間有段時間谷憲傑沒有回覆我，我自己請江育騰聯繫谷憲傑，問谷憲傑到底會不會出現；江育騰亦有請蔡明宏陪同我一起進入本案賭場等語（見原審訴字卷四第248-271頁）。而被告江育騰亦自承本案群組為被告劉哲銘所創設，因為要搶賭場，其亦係由被告劉哲銘邀集進入本案群組等語（見偵字卷六第40、478頁）。

❷被告劉哲銘於原審審理中另證稱：蔡明宏會加入是因為當天江育騰請我找蔡明宏一起去，原本有另一位朋友「白熊」要跟我去，但後來「白熊」不去，我覺得只有我一個人去不太好，所以我在電話中跟江育騰提到我自己也不想去，江育騰就說不然找蔡明宏一起去；一開始蔡明宏沒有接電話，但我要出發前蔡明宏突然回撥，當時我在黃品傑家，蔡明宏是黃品傑下屬，我想他們關係比較好，所以由黃品傑跟蔡明宏講等語（見原審訴字卷四第250、252、254、261、271-274頁）。

❸被告黃品傑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稱：劉哲銘當天來我家找我的時候剛好蔡明宏回撥給劉哲銘，然後劉哲銘拿給我聽，我問蔡明宏要不要陪劉哲銘等語（見原審訴字卷四第277頁）。

❹被告蔡明宏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稱：江育騰於112年3月11日有打電話給我，但是我沒接到，之後換劉哲銘打給我，但是是黃品傑接聽，黃品傑問我要不要陪劉哲銘去賭博等語（見原審訴字卷四第354、357頁）。

❺依上揭證人之證詞，足認本案群組確係由被告劉哲銘所設立，成員共計5人，即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江育騰及谷憲傑，設立目的即係為前往本案賭場進行強奪財物以

為相互聯繫之用。且於原預定參與並陪同劉哲銘進入本案賭場之「白熊」無法前往，劉哲銘因此有意放棄前往本案賭場之際，係被告江育騰提議更換為被告蔡明宏陪同劉哲銘前往，被告劉哲銘再將蔡明宏加入本案群組中。

③就被告劉哲銘設立本案群組後，「谷憲傑聯繫黃永曄、陳國豪、李奕德及上述不詳之人到場參與，其等約定於112年3月12日凌晨進行上述至本案賭場行搶之行動，李奕德復以『至本案賭場處理糾紛』為由覓得吳宸宇、張智崴加入」部分，同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黃永曄、陳國豪於偵訊中、證人即共同被告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且為被告江育騰所不爭執，得以認定。

④就「劉哲銘於112年3月12日凌晨1、2時許先行駕車搭載蔡明宏至本案賭場，劉哲銘以賭客身分與在場之人賭博，並觀察現場財物情形，蔡明宏亦參與賭博且負責拍攝照片，劉哲銘再將所拍得之照片傳送至本案群組，以此方式使谷憲傑知悉本案賭場內情形，期間劉哲銘一度無法聯繫谷憲傑，而透過江育騰聯繫之」部分，經被告蔡明宏、江育騰於原審訊問時、準備程序中各供述在卷（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80、276頁；原審訴字卷二第278-279頁），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於偵訊中、證人即共同被告劉哲銘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所述相符，且有本案群組對話紀錄截圖（依此對話紀錄截圖顯示，被告劉哲銘先將其與谷憲傑另行聯繫集合見面地點及劉哲銘詢問若計畫成功要在何處拆款等情轉貼在本案群組後，被告江育騰即要求「你們見面再聊這個」，之後因被告劉哲銘無法聯繫谷憲傑，劉哲銘即於本案群組中標註江育騰，稱谷憲傑未接電話，江育騰旋即回應「我剛剛有跟他講完電話等等我打打看」等語）在卷可稽（見偵字卷一第169-170頁），是以，被告江育騰就本案犯行尚非全然無客觀行為分擔。被告江育騰辯稱其僅為單純訊息傳遞，非加重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其餘共犯等本有聯繫管道，無須透過其為居間傳遞云云，自無足採。

⑤就被告劉哲銘、蔡明宏在本案賭場內為上述行為時，「谷憲傑、陳國豪、黃永曄搭乘白牌計程車，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則搭乘許祐庭駕駛之車輛（其上另搭載郭建輝）陸續抵達本案賭場外，並推由黃永曄拆卸本案賭場所裝設監視器」部分，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陳國豪、黃永曄於偵訊中、證人即共同被告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許祐庭、郭建輝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且為被告江育騰所不爭執，得以認定。

⑥就上述人員陸續抵達本案賭場外後，「劉哲銘、蔡明宏則先離開本案賭場，蔡明宏返回停放於本案賭場外之車輛上等候，劉哲銘與谷憲傑商討後續行動後，又進入本案賭場內，待谷憲傑欲開始行動時，由蔡明宏以LINE訊息通知劉哲銘離開本案賭場」部分，經被告蔡明宏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稱：我在本案賭場內有依劉哲銘之指示，以劉哲銘的手機拍攝本案賭場之照片，並上傳到本案群組。之後我到本案賭場外面時，我以LINE向劉哲銘稱「應該要上了」是谷憲傑已經走進去，所以我就傳訊息給劉哲銘等語（見原審訴字卷四第363-365頁），佐以證人即被告劉哲銘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一開始我跟蔡明宏一起進去，谷憲傑來了之後蔡明宏就在車上等我；黃品傑以LINE向我稱「這樣變成你在裡面接應，明宏顧外面」是指蔡明宏會在外面等我，我在裡面賭博，然後等谷憲傑跟我講怎麼做；蔡明宏以LINE向我稱「他們車開過去了應該要上了」是指他們準備要進來了等語（見原審訴字卷四第249、255、259頁），並參以卷內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被告黃品傑、蔡明宏確與被告劉哲銘為上述對話（見偵字卷一第163、168頁）一情，得以認定。

⑦就「劉哲銘於112年3月12日凌晨4時40分許再次進入本案賭場，隨後谷憲傑、陳國豪、張智崴（此3人均持客觀上可作兇器使用之刀具）、吳宸宇（持辣椒水）、李奕德、黃永曄及上述不詳之人陸續進入該處，由谷憲傑持刀喝令在場賭客陳氏美名、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黃珏婷、周

進煌等人蹲下且不得反抗，張智崴亦持刀指向其中2名男性在場賭客，吳宸宇對現場噴灑辣椒水，其等以此強暴方式剝奪上述在場賭客之行動自由，並至使上述在場賭客不能抗拒，谷憲傑自上述在場賭客處共取得現金338,000元，李奕德亦取得現金10萬元，且於得手後各自乘車離去，其中李奕德改搭乘陳冠峻所駕車輛離開現場」部分，認定如下：

❶此部分事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陳國豪、黃永曄、陳冠峻於偵訊中、證人即共同被告劉哲銘、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許祐庭、郭建輝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證人即被害人（在場賭客）陳氏美名、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黃珏婷、周進煌於警詢中均證述明確，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為憑。而就同案被告谷憲傑取得現金數額乙節，其於偵訊中稱20萬元（見偵字卷二第303-304頁），於原審訊問時則先後主張20幾萬元、30萬元（見偵聲字卷二第96頁；原審訴字卷一第304頁），容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就此同案被告陳國豪於偵訊、原審訊問時皆明確表示同案被告谷憲傑取得之款項為338,000元（見偵字卷六第374頁；聲羈字卷二第24頁），其數額與同案被告谷憲傑之主張亦無巨大差異，故認應以同案被告陳國豪所述為可採，而認同案被告谷憲傑取得現金之數額為338,000元，被告江育騰、黃永曄、蔡明宏等亦未有爭執。

❷此時與被告劉哲銘一同進入本案賭場者人數非低，且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陳國豪、張智崴均持刀，共同被告吳宸宇則對現場噴灑辣椒水，其等顯然以此強暴方式，透過工具（刀具、辣椒水）上之優勢至使在場賭客不能抗拒，此觀證人即共同被告張智崴於原審訊問時稱：當時我拿刀指著兩個阿伯控制他們等語（見聲羈字卷四第111頁），及證人藍智偉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我聽到「碰」一聲，我抬頭一看，隨之聞到很刺鼻的味道，我不確定是什麼味道時就聽到有人大喊「全部蹲下，把手機交出來」，我因為害怕，所以就先蹲下並將手機放在桌上，抱頭蹲著等語（見偵字卷一第291頁

至第292頁）、證人陳煥溢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我低頭玩手機，就聽到「碰」一聲，還有「趴下」，後來就有一個年輕人來我面前並拿開山刀指著我、揮來揮去並威脅我，對方有噴辣椒水所以我眼睛睜不太開等語（見偵字卷一第303-304頁）、證人周進煌於警詢中證稱：當時突然十幾個人衝進賭場向我們噴辣椒水，然後有兩個人拿開山刀架在我脖子、腰間開始搜刮我身上的錢，拿完我的錢後就叫我到旁邊蹲下，繼續搜刮其他人財物等語（見偵字卷十二第30頁）、證人陳氏美名、蘇恩平、黃珏婷亦皆於警詢中證述當時因害怕不敢反抗、行動被控制（見偵字卷一第286、298頁；偵字卷十二第10頁）等節即明。

❸是以，上開被告劉哲銘、谷憲傑、陳國豪、黃永曄、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進入本案賭場後以上述強暴方式至使在場賭客不能抗拒而取走現場財物等行為、得手財物之內容、得手後離開現場之過程，均得以認定。

⑧就上述人員離開現場後，「谷憲傑將所取得之338,000元款項分配予黃永曄5萬元，李奕德將所取得之10萬元款項分配予張智崴、吳宸宇各1萬元」部分，業據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黃永曄於原審訊問時、共同被告李奕德、張智崴、吳宸宇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各陳述在卷（見原審訴字卷一第194、304頁；原審訴字卷二第185、324-326頁），且被告江育騰、蔡明宏就此亦未有爭執，得以認定。

⑵主觀犯意之認定

①如前所述，被告江育騰與共同被告黃品傑、同案被告谷憲傑於本案案發前即曾談論前往賭場行搶事宜，被告江育騰、黃品傑亦告知谷憲傑可至其等相熟之本案賭場行搶；又共同被告劉哲銘亦係依被告江育騰提議而邀集共同被告蔡明宏加入本案群組，復參以證人劉哲銘於偵訊中證稱：江育騰也知道我們是要搶賭場，他算是中間人，也能分好處等語（見偵字卷二第39頁），及上開劉哲銘、蔡明宏於原審審理中所證述其等聯繫之過程，可知被告江育騰於本案負責介紹被告蔡明

宏加入本案犯罪計畫，並參以本案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劉哲銘先將其與谷憲傑另行聯繫集合見面地點及劉哲銘詢問若計畫成功要在何處拆款等情轉貼在本案群組後，被告江育騰即要求「你們見面再聊這個」，之後因被告劉哲銘無法聯繫谷憲傑，劉哲銘即於本案群組中標註江育騰，稱谷憲傑未接電話，江育騰旋即回應「我剛剛有跟他講完電話 等等我打打看」（見偵字卷一第169-170頁），除堪認被告江育騰並非僅係於案發前遭被動加入本案群組外，且其加入為強奪本案賭場財物而設之本案群組後，縱使未在行搶現場，仍隨時注意進行動態，更於劉哲銘表達無法聯繫擔任行搶要角之谷憲傑，而於本案群組標註江育騰時，江育騰亦立即表示會聯繫谷憲傑，江育騰確有參與本案犯行之主觀犯意。

②又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本案行搶地點即本案賭場既係被告江育騰、黃品傑提供予谷憲傑，已如前述，且本案群組亦係供行搶時各成員聯繫之用，則被告江育騰為本案群組中之一員，顯然亦明瞭前往本案賭場者至少包含同案被告劉哲銘、蔡明宏、谷憲傑等3人，且其在本案犯罪計畫中負責擴大共犯人數（介紹同案被告蔡明宏加入），並於共同被告劉哲銘提出要求時為其聯繫同案被告谷憲傑，被告江育騰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上開犯行，即便其所實行者非屬構成要件行為，然對於實現犯罪目的仍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仍應認其存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及不法所有意圖。至被告江育騰於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黃永曄、劉哲銘、蔡明宏於本案賭場內為強盜犯行時，未在現場而身處高雄，然此僅係本案各參與犯行之人謀議、角色分配之結果，被告江育騰並非主觀上出於自願，客觀上並因而中止實行犯罪，自不待言。被告江育騰辯稱其於案發前主觀上即無參與其中之意，縱就黃品傑等人之行搶計畫事前知

悉，亦僅止於參與謀議階段，尚未進階至預備，或著手未遂之階段云云，辯護人並為被告江育騰利益辯護稱本案或有己意中止之情云云，均屬無稽。

2.被告李奕德部分

被告李奕德就所涉犯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於原審時坦承不諱（見原審訴字卷二第184頁），上訴後亦未爭執，並有證人即在場賭客陳氏美名、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黃珏婷、周進煌於警詢中之供述（偵字卷一第285-287、291-293、297-299、303-305、309-311頁；偵字卷十二第9-12、29-3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共同被告陳國豪、黃永曄於偵訊中之證述（偵字卷二第23-27頁；偵字卷六第372-375、381-385頁）、證人即共同被告劉哲銘、蔡明宏於偵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偵字卷二第5-11、37-40頁；原審卷四第248-274、354-365頁）及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字卷二第125-158頁；偵字卷三第125-170頁；他字卷第47、49頁）等可佐，足認被告李奕德前此任意性自白有補強證據得以相佐，而得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被告黃永曄部分

⑴訊據被告黃永曄對於本案有如前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客觀犯行，未予爭執，並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訴字卷二第390頁至第391頁；原審訴字卷六第166、169頁）。此情亦有前開卷內各項事證在卷可佐，堪先信實。

⑵被告黃永曄上訴後除主張係幫助犯，並具體說明雖有應允不詳共犯拆卸本案賭場內之監視器，惟並未拆除任何監視器外，更翻異前詞，辯稱不知前往本案賭場係欲強盜他人財物云云。然

①同案被告谷憲傑於偵訊中具結證述：黃品傑在112年3月11日晚上8、9時許，打電話跟我說他最近在賭場輸了很多錢，問我要不要一起去搶賭場，說事成之後可以分贓，因為當時我

也缺錢，所以就答應了。黃品傑並稱他有鎖定本案賭場，因為比較好搶，他還說他有指示劉哲銘在裡面當內應。當時陳國豪跟黃永曄一起在我家聊天，我問他們要不要一起去搶賭場，他們兩個也缺錢，所以就說好；我們並有攜帶西瓜刀前往。我另外有請郭建輝參與本案犯行，並約在桃園釣蝦場碰面，郭建輝那邊帶好像2台車的人，我們這台車則是我、陳國豪、黃永曄跟不知情的白牌司機，之後就一起進去行搶等語（偵字卷二第302-305、323-327頁）。同案被告陳國豪於偵訊中證稱：共犯谷憲傑有找我跟黃永曄一起到本案賭場搶劫，我們一起搭同一台車前往。谷憲傑在本案賭場內有拿西瓜刀等語（偵字卷六第372-375頁）；被告劉哲銘於警詢中供稱：谷憲傑是第一個走進本案賭場內，並大聲說「蹲下、手抱頭、手機交出來、錢也交出來」。黃永曄有跟谷憲傑一起進入本案賭場行搶，並走過來問我賭場監視器在哪，但我不確定所以沒有告訴他等語（偵字卷一第120-124頁）。並徵以被告黃永曄於偵訊中供稱：案發當天由陳國豪載我去谷憲傑家，在谷憲傑家中有聽到談論五五分、三七分，那時候大概就知道要為本案犯行。之後谷憲傑詢問我跟陳國豪要不要跟一起去桃園。中間先到釣蝦場，那時起碼有1台車的人等谷憲傑，我這時確定他們要搶賭場等語（偵字卷六第383頁），復於羈押訊問時陳稱：在釣蝦場時，一個不認識的人拿一個袋子給我，說在場如果有監視器，就把監視器放在袋子裡，當時我知道要搶賭場，也跟著出發，並進入本案賭場內等語（聲羈字卷三第38-39頁）。稽諸上開各證人供述及被告黃永曄所陳，足證被告黃永曄於進入本案賭場前，已知悉共犯谷憲傑等人帶同其與同案被告陳國豪等人前往本案賭場，係欲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為強盜他人財物之犯行，且被告黃永曄於本案賭場內之行為分擔，即為拆卸現場監視器，以避免犯行敗露。被告黃永曄辯稱不知道谷憲傑前往本案賭場之目的，自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②至依卷證資料所示，本案並未扣得任何現場監視器，此外亦

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黃永曄確有拆除本案賭場監視器，依罪疑惟輕，本院認被告黃永曄未能確實拆除本案賭場監視器。然共同正犯係以共同犯意聯絡，彼此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行為，以完成犯罪，自應將其各自分擔實行之行為視為一整體，予以同一非難評價，就全部犯罪結果，同負其責，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或稱責任共同原則）之法理。又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僅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被告黃永曄於與谷憲傑、陳國豪進入本案賭場前，即知其等係欲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財物，其所分配之行為分擔，固非實行強盜之構成要件行為，即「以強暴方式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而取被害人之財物或使其交付」等舉動。惟所為拆卸本案賭場所裝設監視器、隨同案被告谷憲傑等人進入本案賭場等舉動，前者可使其等之行為更難以被察覺或事後遭查緝，後者則可使結夥強盜之人數更多、對被害人產生更大之威嚇效果，提高至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可能性，均屬對本案犯罪之實現具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而與同案被告谷憲傑等實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功能性之犯罪支配地位，且谷憲傑等已完成本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罪，自應將其等各自分擔實行之行為視為一整體，予以同一非難評價，就全部犯罪結果，同負其責，非僅就自己實行之拔除監視器部分論罪。

③是以，被被告黃永曄否認事前知悉前往本案賭場係欲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且其行為分擔部分僅應論以幫助犯云云，自非可採。

4.綜上所述，被告江育騰、黃永曄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被告江育騰、李奕德、黃永曄所犯，均事證明確，俱應

依法論科。

㈤論罪

1.被告黃永曄、李奕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其等所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已包括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行為內，無須另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江育騰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江育騰於本案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然於本案情形，透過噴灑辣椒水（非屬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物）之方式亦或得以控制現場而至使在場賭客不能抗拒。被告江育騰於同案被告谷憲傑等人進入本案賭場實行強盜犯行時既未在場，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其經由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知悉同案被告谷憲傑等人實際攜帶之工具為何，因而無法斷定被告江育騰就參與犯罪之人攜帶兇器一事有所認知。依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江育騰係基於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此部分公訴意旨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2.被告黃永曄、李奕德就所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部分，被告江育騰就所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部分，均與同案被告谷憲傑、陳國豪、共同被告黃品傑、劉哲銘、蔡明宏等及上述不詳之共犯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江育騰、黃永曄、李奕德各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陳氏美名、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黃珏婷、周進煌等人之財產或自由法益，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4.112年度偵字第3977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㈡所載，與上開所認定者為相同犯罪事實，本院已予審理，而113年度偵字第843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與上開所認定者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5.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黃永曄於原審未否認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並與被害人藍智偉、蘇恩平、黃珏婷皆成立調解並均履行完竣（見原審訴字卷三第543-544、655-656頁；原審訴字卷六第249-250頁），尚見悔意，上訴後亦再與被害人邱迪娜成立和解且亦已履行完畢（本院卷二第91-92、106頁），積極填補上開行為造成之危害，且依其於本案之行為分擔，可歸責程度尚非重大；被告江育騰雖始終否認犯罪，惟考量其未實際至本案賭場內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涉案程度非重，且已與被害人蘇恩平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本院卷二第259、261頁），非無彌縫之舉；被告李奕德則始終坦承犯行，且其具有中度身心障礙身分（偵字卷二第297頁），未能深思熟慮，應同案被告谷憲傑吆喝即為本案犯行，行為分擔僅止於進入本案賭場拿取賭桌上之現金。基於上情，本院認對其等科以最低度刑均仍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是就被告黃永曄、李奕德、江育騰所涉部分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㈥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審理後，認被告黃永曄、李奕德所犯係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被告江育騰所犯係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僅就被告黃永曄部分認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而各科處有期徒刑5年2月（被告黃永曄部分）、7年2月（被告李奕德部分）、7年10月（被告江育騰部分），固非無見。惟按法院於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並非得恣意為之，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使

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6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和解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而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是否減輕之審酌。經查，被告黃永曄於本案賭場內雖負責拆卸現場監視器，然依卷證資料，未能認定被告黃永曄確有拆卸完成，原審認定被告黃永曄已拆卸，事實認定顯然有誤；且被告黃永曄上訴後再與被害人邱迪娜成立和解且亦已履行完畢（和解金額為2萬元；本院卷二第91-92、106頁），而其為本案犯行所獲犯罪所得為5萬元，除於原審業已賠償被害人藍智偉7,000元、蘇恩平10,000元、黃珏婷10,000元，上訴後再行支付邱迪娜2萬元，此部分均應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就已賠償部分（合計已47,000元）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審未及審酌前開被告黃永曄再為賠償2萬元之情，就此部分諭知沒收及追徵，亦有未洽；另基於被告李奕德、江育騰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始屬責罰相當，且被告江育騰已與被害人蘇恩平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上情量刑因子之變動，原審均未及斟酌適用。基此，被告黃永曄主張原審事實認定有誤、被告李奕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均為有理由，至被告黃永曄上開其餘抗辯、江育騰否認犯罪之辯解雖均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黃永曄、李奕德、江育騰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2.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江育騰、黃永曄、李奕德各以上開方式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行，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自由法益，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李奕德就所涉犯行坦承不諱，被告黃永曄則辯稱係幫助犯、被告江育騰則皆未能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

及被告黃永曄上訴後再與邱迪娜成立和解、被告江育騰亦與被害人蘇恩平和解成立，並均給付完竣等情、其等於本案犯行中之行為分擔、各被害人前此陳述之意見，兼衡被告江育騰、黃永曄、李奕德之素行、智識程度、前此或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被告李奕德具中度身心障礙身分（見偵字卷二第297頁），及其等各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一、四、六第二項所示之刑。至被告黃永曄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本院既已審酌上述事由，對被告黃永曄量處如主文欄一、第二項所示之刑，而所宣告之刑未合於緩刑要件，自無從併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㈦沒收

1.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為被告江育騰所有供本案犯行聯繫使用，此經被告江育騰陳述在卷（見原審訴字卷二第278-27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被告黃永曄、李奕德為本案犯行所獲犯罪所得依序為5萬元、8萬元（10萬元扣除分配予同案被告吳宸宇、張智崴各1萬元），被告黃永曄就取得款項之原因固主張係谷憲傑之欠款，惟客觀上該筆款項係來自各被害人遭強盜之財物一事應無疑義。而如前所提及，被告李奕德並未與任何被害人成立調解，故就其犯罪所得8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黃永曄已依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之約定，賠償藍智偉7,000元、蘇恩平10,000元、黃珏婷10,000元、邱迪娜20,000元，合計47,000元，就此已賠償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僅就剩餘之3,000元（50,000-47,000＝3,000元）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無罪部分（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被訴涉犯刑法第33

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略以：

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與上開經認定有罪之同案被告谷憲傑、陳國豪、黃永曄、黃品傑、劉哲銘、李奕德、蔡明宏、江育騰及上述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經谷憲傑聯繫而於112年3月12日凌晨4時40分許前某時至本案賭場負責把風、接應，被告許祐庭並駕車搭載上述人員到場，待上開對被害人陳氏美名、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之強盜行為得手後，由被告許祐庭駕車搭載上述人員離去。因認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均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涉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之供述、證人即在場賭客陳氏美名、藍智偉、蘇恩平、陳煥溢、邱迪娜、羅信發、呂林圃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哲

銘、黃品傑、蔡明宏、江育騰、黃永曄、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谷憲傑、陳國豪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㈣訊據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均堅詞否認涉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其等及各辯護人辯詞如下：

1.被告陳冠峻辯稱：當天是谷憲傑找我去本案賭場，但我開車到場後沒有下車，谷憲傑說如有狀況他再出來叫我，他先進去跟對方講看看，後來李奕德上我的車，就說回淡水沒有事了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陳冠峻到場原因係因谷憲傑表示要去與別人吵架，陳冠峻並不知悉谷憲傑前往本案賭場之真正目的係欲行強盜犯行。況陳冠峻非為本案群組成員，當天亦係自行駕車前往，對於其他被告到場方式、車上謀議內容毫無所悉。且谷憲傑亦對陳冠峻表示在車上等候即可，之後僅李奕德搭乘陳冠峻所駕車輛，李奕德亦未向陳冠峻提及賭場內發生之事，卷內亦無證據顯示陳冠峻獲有報酬。故陳冠峻僅係單純到場，與其他行強盜犯行之同案被告無犯意聯絡，應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2.被告郭建輝辯稱：谷憲傑僅表示遭人詐賭，要至本案賭場討要被詐賭款項，所以我不知道去現場目的是要為強盜犯行，況我當時已酒醉而未下車，不清楚現場狀況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案發時郭建輝已陷於酒醉狀態而未下車，聯繫電話亦係由同案被告李奕德接聽，相關在場之人亦由李奕德邀集，是郭建輝不知悉至本案賭場之目的，本案亦無確切證據可證明郭建輝有所參與，應為無罪諭知等語。

3.被告許祐庭辯稱：當天是同案被告李奕德找我去本案賭場，李奕德只說要去處理事情，而未指明具體狀況，我去現場都待在車上而未下車，也不知道其他人進去賭場發生什麼事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本案強盜計畫是存在於黃品傑、江育騰、谷憲傑等人間，其等均表示不認識許祐庭。且當時係他人聯繫同案被告郭建輝，但由李奕德接聽，李奕德並告知在場之人因谷憲傑遭遇詐賭糾紛需前往助陣或協商，進而

出發至本案賭場，彼此間亦未商討關於強盜犯行計畫。又到場後許祐庭未下車，亦無攜帶武器、強盜財物，離去時與其他被告亦未商討任何分贓或方才所為，故許祐庭無法預見在本案賭場中發生強盜情事，遑論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應為無罪諭知等語。

㈤經查

1.於112年3月12日凌晨4時40分許前之某時，被告陳冠峻獨自駕車、被告許祐庭則駕車搭載被告郭建輝及同案被告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抵達本案賭場外，嗣於同日凌晨4時40分許同案被告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隨劉哲銘、谷憲傑、陳國豪、黃永曄、上述不詳之人進入本案賭場實行前開強盜犯行，得手後同案被告李奕德改搭乘被告陳冠峻所駕車輛離開現場，被告許祐庭、郭建輝亦駕車離去等情，為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所不否認，並有上開有罪部分所列各項事證為憑，先予認定。

2.就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所涉部分，同案被告（即李奕德、張智崴、吳宸宇、谷憲傑，其餘同案被告則均表示與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並不認識，亦無接觸）證述如下：

⑴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奕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前往本案賭場是因為谷憲傑打電話給郭建輝，但是由我接聽；谷憲傑說被詐賭，要去幫他討公道；跟我同車的人是我找來的，我也是跟他們說去本案賭場幫谷憲傑討公道、處理詐賭糾紛；我們這台車去本案賭場途中，車上的人沒有討論到賭場要做何事，也沒有跟另一台車的人聯絡，到場時許祐庭、郭建輝沒有下車，回程時我坐陳冠峻的車，在車上也沒有討論剛剛發生的事情，我也不知道陳冠峻是何人通知到場的等語（見原審訴字卷四第530-543頁）。據此，證人李奕德證述其僅向與其同車之人表示至本案賭場係為幫同案被告谷憲傑討公道、處理詐賭糾紛，亦未曾在車上提及強盜之事，更證稱被告許祐庭、郭建輝並未下車，是無法認定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抵達本案賭場外後，曾進入本案賭場參與上開強盜犯

行，亦無法斷定其等就其他同案被告進入本案賭場係為實行強盜犯行乙節有所認識。

⑵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智崴於原審審理中證稱：112年3月11日晚上我與李奕德、許祐庭、郭建輝、陳冠峻、吳宸宇在郭建輝家中，李奕德找我們一起去本案賭場，他說谷憲傑被詐賭，有金錢上糾紛，我們是臨時收到李奕德的邀約才去本案賭場，到賭場之前我們完全不知道是要去搶賭場，到賭場路上只有討論處理債務糾紛而已；我沒有看到有人從賭場把財物拿走，也沒看到有人把賭場搶到的財物帶到許祐庭的車上；警察有請我指認照片，我說「穿白色鞋子，鞋子上端有黑點及穿愛迪達外套的男子是郭建輝」，我不確定那個人到底是不是，我只能憑我印象中覺得可能是，因為警察有說那個人感覺是郭建輝，我才指認那個人是郭建輝，我只能確定郭建輝有下車，但我不確定他有無進去本案賭場，郭建輝從副駕駛座下車後應該沒有跟人說話；（檢察官問：你當時於偵訊中稱「許祐庭及郭建輝在跟我不認識的人說話」，當時郭建輝有無跟別人說話？）這裡是五股嗎，我印象中在五股我們有下車等語（見原審訴字卷五第33頁至第40頁）。由此可知，證人張智崴於警詢中雖曾指認監視器畫面截圖中進入本案賭場之人為被告郭建輝，然該指認或有為警誘導之疑慮，而其於原審審理中原證稱被告郭建輝有下車，惟於檢察官行反詰問時與其確認，其又稱「這裡是五股嗎，我印象中在五股我們有下車」，則證人張智崴所證述被告郭建輝下車之地點是否確係在本案賭場外，亦非無疑。且證人張智崴並未提及被告陳冠峻、許祐庭曾進入本案賭場參與上開強盜犯行或知悉其他同案被告進入本案賭場係為實行強盜犯行，故證人張智崴所述，尚無從據以作不利於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之認定。

⑶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宸宇於原審審理時表示對相關案情大多已不復記憶，然記得是同案被告李奕德找其去本案賭場，可確定在前往本案賭場路途中無人提及強盜之事（見原審訴字卷

六第19頁至第23頁），於偵訊中則證稱：當天郭建輝跟我們說人家打電話給他，說要去桃園吵架，我跟他們一起到場，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都沒有下去等語（見他字卷第318頁）。證人吳宸宇就究係何人邀集前往本案賭場一事，其所述前後相異，惟不論實情為何，皆難以此認定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抵達本案賭場外後，曾進入本案賭場參與上開強盜犯行，或存有強盜犯意聯絡及不法所有意圖。

⑷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固於偵訊中證稱：（問：為何你會找郭建輝參與？）黃品傑不認識郭建輝，當時我有在跟郭建輝聯絡，我問看看他有沒有意願幫忙，我沒有跟他說要帶多少人；郭建輝那邊的人我認識李奕德，其他人不認識等語（見偵字卷二第303頁），惟於原審訊問時又稱：我當時要打電話找郭建輝，是李奕德接到電話，我就跟李奕德講本案搶賭場的計畫，偵訊筆錄應該是打錯，我確定是李奕德接電話等語（見偵聲字卷二第96頁）。證人谷憲傑除未提及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曾進入本案賭場參與上開強盜犯行，且證人谷憲傑上開於原審訊問時所述，與被告郭建輝之主張、同案被告李奕德之證詞均互核一致，應較為可信，足見其邀集前往本案賭場之人時，雖原欲詢問被告郭建輝，然實際聯繫之對象為同案被告李奕德。則如前所述，同案被告李奕德既證稱其僅向與其同車之人表示至本案賭場係為幫同案被告谷憲傑討公道、處理詐賭糾紛，自無法以此遽認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具備強盜之犯意聯絡及不法所有意圖。

3.況上開同案被告谷憲傑、張智崴雖曾為不利於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之證述，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其他事證，同案被告以外之證人均僅證述強盜之過程而無法指明究係何人實行強盜犯行，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為本案群組及同案被告劉哲銘、谷憲傑、黃品傑、蔡明宏聯繫之過程，與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無涉。又本案賭場外之監視器畫面截圖過於模糊，實無法判斷其畫面中之人別為何（見偵字卷三第128頁至第143頁），其餘監視器畫面截圖僅可證明被告陳冠

峻、郭建輝、許祐庭於案發後與其他同案被告曾在某餐廳外聚集，然如前所認定，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本係與同案被告李奕德、吳宸宇、張智崴一同離開現場，則其等離開後在該餐廳外聚集，亦與常情無違，此外無補強證據擔保上開不利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之供述之真實性。稽諸上開說明，自無從據以推論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之行為合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而不得率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罪名相繩。

㈥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以檢察官此部分所舉證據，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之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合理懷疑存在，無從形成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有各實行公訴意旨所指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對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均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引證人即同案被告谷憲傑於偵查中之證述、同案被告李奕德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同案被告吳宸宇於偵查中之證述，推論被告郭建輝係直接與同案谷憲傑聯繫本案強盜計畫、被告陳冠峻、許祐庭係依指示於案發現場外把風，隨時注意周遭情況云云，顯係就原審已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未能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新事證或法律上具體理由。原審認定被告陳冠峻、郭建輝、許祐庭無罪之認事用法，係依嚴格證明法則、無罪推定原則，詳加審酌全案證據後所為判斷，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檢察官上訴理由，均係對原審證據取捨與事實判斷提出不同評價，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基礎，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被告李奕德、陳冠峻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柏儒及被告

黃永曄、黃品傑、劉哲銘、李奕德、蔡明宏、江育騰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王耀興

（經評議後，陪席法官王耀興於115年8月26日職務調動不能簽名，由審判長戴嘉清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第2項後段規定附記）

法　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黃永曄、黃品傑、劉哲銘、李奕德、蔡明宏、江育騰部分：

被告、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被告許祐庭、陳冠峻、郭建輝部分：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卷宗代碼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卷宗名稱
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894號卷	他字卷
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05號卷一	偵字卷一

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05號卷二	偵字卷二
四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15號卷一	偵字卷三
五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15號卷二	偵字卷四
六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67號卷	偵字卷五
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24號卷	偵字卷六
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31號卷一	偵字卷七
九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31號卷二	偵字卷八
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978號卷一	偵字卷九
十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978號卷二	偵字卷十
十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978號卷三	偵字卷十一
十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986號卷	偵字卷十二
十四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35號卷	偵字卷十三
十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78號卷	聲羈字卷一
十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79號卷	聲羈字卷二
十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82號卷	聲羈字卷三
十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215號卷	聲羈字卷四
十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1號卷	聲羈字卷五
二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203號卷	偵聲字卷一
二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204號卷	偵聲字卷二
二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205號卷	偵聲字卷三
二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228號卷	偵聲字卷四
二四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偵聲字第239號卷	偵聲字卷五
二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5號卷一	原審訴字卷一
二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5號卷二	原審訴字卷二
二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5號卷三	原審訴字卷三
二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5號卷四	原審訴字卷四
二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5號卷五	原審訴字卷五
三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5號卷六	原審訴字卷六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一	行動電話	1支	廠牌／型號：IPHONE 14（含SIM卡） 【自被告劉哲銘處扣得，見偵字卷一第143頁】	非上訴範圍
二	行動電話	1支	廠牌／型號：IPHONE 14 PRO MAX（含SIM卡）	非上訴範圍

			【自被告黃品傑處扣得，見偵字卷一第51頁】	
三	行動電話	1支	廠牌／型號：IPHONE 11 PRO 【自被告蔡明宏處扣得，見偵字卷一第267頁】	非上訴範圍
四	行動電話	1支	廠牌／型號：IPHONE 12 MINI（含SIM卡） 【自被告江育騰處扣得，見偵字卷六第67頁】	